

安溪县中医院中医药文化长廊和后勤用房装修项目工程 投标邀请书

致：以下表格各位投标人

1	福建省苏闽装修有限公司	12	福建省荣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福建省水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福建国鹏建设有限公司
3	左左（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	福建省安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福建顺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一顺建设有限公司
5	福建省江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港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	福建江群建设有限公司	17	福建省安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福建省兆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万米建设有限公司
8	福建中魁建设有限公司	19	福建省中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福建省厦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福建艾米粒建设有限公司
10	福建博亿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	福建省泉州新鹏装饰有限公司
11	福建省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	泉州一川工程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安溪县中医院中医药文化长廊和后勤用房装修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为 安溪县中医院，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及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安溪县中医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安溪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 408543 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与装修装饰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08543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5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或不低于 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一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一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不评审形式。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2日18时00分00秒通过“安溪县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https://ax.hyebid.cn/hyweb/zpsebid/zpsIndex.do>）”确认投标报名及免费下载本招标项目相关资料。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要求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

8.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安溪县城厢镇建安大道200号艺筑酒店（宝龙公寓）1723室。

10. 开标方式：现场摇号过程将在“安溪县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https://ax.hycbid.cn>）”网上全程实时直播，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参与摇号活动。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书在“安溪县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https://ax.hycbid.cn>）”上发布。投标人应经常浏览以上网页，以及时获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自行负责。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溪县中医院

地址：安溪县，

邮编：362400

电话：15060607176

联系人：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溪县城厢镇建安大道200号艺筑酒店（宝龙公寓）1723室，

邮编：362400

电话：13685944815

联系人：小陈

2024年10月17日